

[上海市] 06年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5_c57_89780.htm

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关于印发 200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5] 11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注建[2006]1号），现将《上海市2006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21世纪人才网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>）的“考试动态”栏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和上海建设网（<http://www.shucm.sh.cn>）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二 六年二月十三日上海市2006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

一、报考对象和条件 报考对象：本市（含部属在沪）设计单位中从事建筑设计专业工作的人员。（一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1、除续考人员外，不再办理新的部分科目考试； 2、报考人员应符合《2006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》（附件1）要求的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； 3、不具备附件1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。（2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大型

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。说明：“民用建筑设计”、“其它类型建筑设计”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《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[1992]价费字375号）及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（1992年修定本）》中的工程等级划分。

4、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，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。报考人员应向考试资格审查部门提供本人的《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》（附件6，可复印使用），以供审查。

（二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- 1、报名人员应符合《2006年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》（附件2）要求的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；
- 2、具有助理建筑师、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（含3年）以上人员，可以报名考试；
- 3、不具备附件2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（1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。
 - （2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。

二、考试科目和时间 详见《2006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报名相关事宜

- （一）报名时间 2006年2月26日28日 上午9：00-11：30；下午1：00-4：30
- （二）报名地点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底楼大厅（四平路1239号瑞安楼） 报名点代码：5959 联系电话：65983336
- （三）报名办法

- 1、续考考生可凭往年准考证或成绩单直接办理报名手续（填写考试报名表）。
- 2、由外地转至上海参

加考试的续考考生须凭省级考试机构转考证明报名，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

3、首次报名考试的考生必须先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、考试报名表（均可复印使用），报名表上需粘贴两张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。
- (2) 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- (3) 所在设计单位出具的无违反职业道德证明一份。
- (4) 《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》原件。

4、2006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务费知识题（选择题）每科60元，作图题每科120元。

四、考生须知

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原知识题第一科目“设计前期工作”（45题）和第二科目“场地设计”（45题）合并为“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”一个科目（90题）。原第一科目“设计前期工作”通过的考生，仅需考第46-90题，原第二科目“场地设计”通过的考生，仅需考第1-45题。未通过或未报考“设计前期工作”和“场地设计”的考生需考“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”第1-90题。各位考生报名时请务必准确填写自己的信息。考试准考证通过网上自行下载打印，不再另行发放。考生应于2006年4月22日上午10：00 - 29日下午4：30，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凭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下载打印。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，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，请及时与报名点联系。作图题草图纸由考试院统一配发，各科作图题考试每位考生配发4张2号草图纸，考后收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